

年報
2014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朱鴻韜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非執行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徐麗雯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馬紹援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啟能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梁家鈿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

馬紹援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邵麗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啟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078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31樓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基地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
荔城鎮
廣汕路
柑桔場

中國
河南省
南陽市
臥龍區
龍昇大道6號
龍昇工業園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南陽分行
交通銀行南陽分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區兆康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關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網站

www.palum.com

附註：本節所載資料乃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826,639	2,583,735
毛利	553,800	598,695
經營盈利	48,524	200,585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022	179,7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565	213,5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93,327	203,574
財務狀況		
淨(負債)/現金	(100,499)	319,586
權益持有人資金	1,792,832	1,792,7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0.2	19.5
攤薄(每股港仙)	0.2	19.5
主要比率(%)		
毛利率	19.6%	23.2%
經營盈利率	1.7%	7.8%
純利率	0.1%	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一家鋁產品製造商，備有豐富及多元的優質產品組合。我們現時製造三類產品：(i)電子產品配件、(ii)建築及工業產品，以及(iii)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2,8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9%。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0%，而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則大幅下跌至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13.5百萬港元)。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 鋁材價格上升；(ii) 固定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如人手增加、經營租賃及相關開支)上升；及(iii)於回顧年度澳洲元(「澳元」)表現疲弱所致。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13.5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2.6百萬港元，乃因為(其中包括)撤銷就獨立專業顧問所進行調查(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結果而產生的187.3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34.9百萬港元所致。

回顧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電子產品配件分部、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上升10%、11%及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各分部貢獻的收益呈列如下：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業務分部				
— 電子產品配件	1,453	1,320	51.4%	51.1%
— 建築及工業產品	1,041	940	36.8%	36.4%
—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333	324	11.8%	12.5%
總計	2,827	2,584	100.0%	100.0%
地域分部				
— 中國	1,883	1,708	66.6%	66.1%
— 澳洲	756	741	26.8%	28.7%
— 北美	23	24	0.8%	0.9%
— 香港	108	67	3.8%	2.6%
— 其他地區	57	44	2.0%	1.7%
總計	2,827	2,584	100.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產品配件

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佔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1,4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0百萬港元增長10%。然而，毛利率由28%減少至25%。此乃由於生產的產品愈見複雜，令每單元生產成本上升所致。再者，由於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難以將上升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

建築及工業產品

於回顧年度，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分別為1,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40百萬港元）及16%（二零一三年：18%）。本集團已於澳洲保持其市場份額，而來自澳洲及香港市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小幅增長。由於向澳洲市場的售價以澳元計值，澳元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弱勢，以及鋁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升，均令建築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商銷售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繼續於中國大陸開發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市場。儘管澳普利發品牌產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24百萬港元增加3%至回顧年度的33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減少至回顧年度的10%。此情況很大程度是由於來自客戶的產品定製要求增加以及每張訂單的貨量有所降低，使生產成本增加及毛利率減少所致。再者，由於行業競爭加劇、銷售量以及市場風險日增，令澳普利發品牌產品分部整體錄得虧損。

為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i) 繼續尋找新客源（特別是在電子產品配件分部），以減少對最大客戶的依賴；(ii) 向澳洲客戶推銷新產品，特別是不受反傾銷稅項影響的新產品；及(iii) 將繼續物色可將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盡量減低的其他措施及商機。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85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2,273百萬港元。此情況乃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84百萬港元增加9%至回顧年度的2,827百萬港元相符。銷售成本佔銷售額的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鋁材價格上升及由於產品愈見複雜及定製要求增加而產生的其他生產成本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下跌8%，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99百萬港元，減至回顧年度的55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下跌至回顧年度的20%，是由於多項外部及內部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外部方面，不利的宏觀因素（包括本集團經營市場的波動、澳元兌港元貶值）致使本集團向澳洲出口的售價及盈利能力均受到影響。內部方面，產品愈見複雜及／或定製要求增加，令生產成本上升，毛利因而有所減少。在執行上文重點所述策略及行動計劃，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的同時，所有必要措施需要一定時間始可落實。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上升2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是運輸成本因銷售額上升而有所增加，以及發展及推廣電子產品配件及澳普利發品牌產品而使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84%，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的48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撤銷就獨立專業顧問所進行調查(載於本年報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結果而產生的187.3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34.9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147.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享有來自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的政府資助145.7百萬港元，而此乃由於本集團與臥龍區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而產生的優惠政策支持所致，據此本集團可就其於南陽市的高科技廠房收取若干政府獎勵。所有資助已於回顧年度收取。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7.4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43.7百萬港元虧損。上述增加主要是由鋁材遠期合約的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95%至回顧年度的3.0百萬港元。上述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4百萬港元，減少18%至回顧年度的18.3百萬港元。上述減幅主要是由於減少使用較高利率的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稅項抵免，變動為回顧年度的所得稅開支2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了直至二零一零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所致。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於回顧年度為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前景

電子產品配件的銷售隨著發展新產品及新客戶而有所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以發展更多高質素的新產品迎合市場需求。

我們預期向澳洲的銷售將維持穩中求進。年結日後，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已開始營運並進行銷售。本集團將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繼續發展新客戶群體及新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公開投標方式收購七幅位於南陽市面積為728,041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一步透過公開投標方式收購位於南陽市位於毗鄰一塊面積為68,945平方米的土地。憑藉新收購的土地，本集團可更佳地整合其現有生產設施，並進一步擴充其產能以應付對優質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鋁合金產品綜合生產基地的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借款的組合為其營運獲得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7.1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三年：498.7百萬港元)、並無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一三年：300.0百萬港元)、有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的計息借款4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99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以及有融資租賃承擔7.7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二零一三年：1.3百萬港元以港元列值)。

資產質押

本集團為數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3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7.2百萬港元)的樓宇及1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0.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¹⁾	19.6%	23.2%
權益回報率 ⁽²⁾	0.14%	11.9%
利息覆蓋率 ⁽³⁾	2.53	8.95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⁴⁾	1.97	2.66
速動比率 ⁽⁵⁾	1.63	2.23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7.2%	27.9%
負債權益比率 ⁽⁷⁾	5.6%	0.1%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盈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的盈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從主要客戶的銷售中收取澳元及美元，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是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於回顧年度，我們對沖澳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於回顧年度，我們購買普通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為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價變化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南陽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以於南陽市設立鋁合金生產基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成功投得由臥龍國土局組織的拍賣(掛牌出售)，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購得南陽市七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贏得另一次拍賣，收購毗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所購得七塊土地的另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當於約121.7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自該供應商收購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48.9百萬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已與該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3.5百萬港元)修訂為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

上述收購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PanAsia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PanAsia Enterprises**」，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和部件的開發、生產和貿易)訂立認購協議，由PanAsia Enterprises認購Leading Sense 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524,000港元。

當時的執行董事吳寶玲女士於Leading Sense的其中一間控股公司擁有33.3%權益，而該控股公司於認購事項前持有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約13.6%。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百萬港元)，其主要涉及在中國購買機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700名員工(二零一三年：4,4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經驗與資歷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會因應僱員的需要，為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09百萬港元)。

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識別出若干事項(「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聲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第一次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第一次獨立委員會聘請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調查」)。

自第一次獨立委員會兩名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分別離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成立由當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新獨立委員會(「第二次獨立委員會」)以審查及跟進由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發表的調查報告。根據核數師的要求，第二次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再次聘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後續調查。於任期屆滿後，儘管調查的事項仍有待處理，第二次獨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二／三月期間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二次獨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立即委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填補空缺。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第三次獨立委員會」)，負責跟進調查。獨立專業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先後發表報告，因此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在調查期間已遵照獨立專業顧問的指示行事，並全面與其合作。在資料為存在及可提供為前提下，已向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有關調查之所有資料，亦已在可作安排之情況下為獨立專業顧問安排面談。

調查所得發現及已採取之相應措施

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完結，所得發現及所採取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1. 在建工程

於回顧年度內，已向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南陽工程承包商」)支付合共人民幣42.7百萬元(相當於54百萬港元)之一連串款項，並於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興建南陽工廠的賬目中入賬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審視資金流後，已付南陽工程承包商的有關金額已轉移至包括建築工程分判商的若干人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然而，於南陽工程承包商及榮陽中國所簽訂協議中所述的建築工程並無完工，且由於該協議已予作廢，不太可能由南陽工程承包商完成。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從南陽工程承包商收回該等款項機會渺茫。該等款項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因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建議就在建工程減值人民幣42.7百萬元（相當於54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此減值並不太重大至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上述，管理層已對監察在建工程的內部監控系統落實若干改進。本集團已委聘具有信譽的工程監督公司監察工程。該工程監督公司將確保工程符合品質標準，並會就工程進度向管理層匯報。

管理層亦已建立內部監控，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如任何工程的估計價值超過若干預設價值及／或預算，該工程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以後所有建設工程的承包商亦必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將對承包商進行適當背景審查，以識別任何關連人士或關聯方。本公司亦將指示其法律顧問審視本公司與主要承包商之間的合同。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指示其法律顧問審視主要承包商與分判商之間的合同。

2. 鋁錠存貨

據管理層所知，於回顧年度，前任管理層指示榮陽中國財務團隊更改財務部所保存生產鋁條之輸出生產率，令鋁錠及廢鋁的耗用紀錄增加。此外，財務團隊被指示建立重量表，以證明收到所購買的額外鋁錠，致使鋁錠及廢鋁的耗用量增加不會令存貨出現負結餘。建立重量表使財務部記錄與貨倉部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現1,183噸運送中貨品的差異。

根據獨立專業顧問之調查報告，有關修訂使回顧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6百萬元（相等於55.4百萬港元）。根據調查結果及所取得的資料，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鋁錠可能已在生產流程中消耗。然而，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並不完整，令本集團未能精確地對所確定的差異予以說明及量化。在該等情況下，現屆董事會認為將可能損失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成本是處理現時所識別的差異的務實方式。故此，並未就鋁錠收訖及耗用記錄所識別的差異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購買鋁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所購買的鋁錠預付人民幣31.6百萬元（相當於40百萬港元）予一名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其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家最大鋁錠賣方。同日，本集團亦有將從供應商A收取的運送中鋁錠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當於20百萬港元）。供應商A與本集團若干澳洲客戶可能有關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鉛錠事宜。然而，其後本集團僅獲供應商A交付為數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20百萬元）的鉛錠。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在中國的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本集團已收回現金還款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6.7百萬元）。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由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組成）（「現屆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取回餘下合共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33百萬元）的未結付款項，因此已就該筆未償還款項結餘作相同金額的減值撥備。減值撥備已計入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內（見附註20）。管理層認為，此減值並不太重大至使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鑑於上述，管理層已實行措施提升內部監控，防止未來發生同類事件。該工廠、營運管理部及財務部現已備有獨立審閱程序。例如，冶煉生產線將按月點算鉛錠，冶煉生產線人員會將其記錄交經營管理部保管。經營管理部則將向財務部提供收取鉛錠的全部證明文件，供財務部審視。另亦有程序審視鉛條生產的輸出率。經營管理部將按月審視該等文件，並就每月鉛錠消耗分析及廢鉛消耗編製報告。管理層將審視該等報告。若報告顯示輸出率及每月消耗量超乎正常，經營管理部將調查及匯報，而管理層將採取任何所須措施處理任何不尋常情況。

3. 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若干客戶）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主要澳洲客戶（即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412.5百萬元。

管理層發現，潘漫青女士（「潘女士」），潘孟潮先生（「潘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的姐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的客戶）70%控股權益。據此，管理層認為潘女士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而澳洲客戶A亦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並無證據顯示潘女士乃代表潘先生持控澳洲客戶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澳洲客戶A收取的銷售及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元（總收益約0.03%）及0.1百萬元（其他收入總額約0.07%）。管理層認為與澳洲客戶A於回顧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並評估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現屆董事會不認為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銷售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澳洲客戶B及客戶C為關連人士或關聯方（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集團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提出的申索及清盤程序，兩家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入自願託管程序（「清盤」）。根據清盤報告顯示，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有清償能力問題。直至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清盤程序自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收到及收回金額合共約23.1百萬澳元（相當於約157.1百萬港元）。並無自客戶C收回任何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約95.4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

4. 移動電話業務（贊助一個演唱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投資17.5百萬港元，其為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的公司（「移動電話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若干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提供人手支持移動電話業務的生產。該等預付款項已由本集團記錄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公司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投資於Leading Sense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

本集團代表Leading Sense集團支付的全數金額約為26.8百萬港元，其於各間集團公司的賬目中入賬為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款項。已向演唱會的中國主辦方支付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並無獲提交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層財務報表，管理層亦未能聯絡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Leading Sense集團的會計師。有鑑於此，管理層已停止向移動電話業務提供資金，以防招致進一步損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終止經營移動電話業務為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所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

根據對Leading Sense集團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所投放的資金大部份已用作購買存貨及機器作生產之用。

由於與Leading Sense集團其他股東及Leading Sense集團的會計師失去聯絡，管理層認為收回已予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額及墊款的機會渺茫。考慮到本集團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下旬收購Leading Sense集團，於回顧年度末就有關金額可收回程度得出結論乃屬言之尚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Leading Sense集團墊支，自此結欠之結餘合共為47,503,000港元。經計及其後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5,399,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44,8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撤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個人賬戶

調查發現若干記錄(「**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當中載有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若干據稱與潘先生(及其當時的家族成員)以及一名似乎同時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澳洲的主要客戶任職或有關連的前僱員有關連的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現金提取、轉賬及收取詳情。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由榮陽中國財務部一名僱員操作及控制。若干銀行亦有提供若干該等個人銀行賬戶之銀行結單。按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的詳情，該等交易似乎主要包括(1)從本集團若干鉛錠供應商或其他賣方收款；(2)其他不明身份人士的存款；及(3)現金提款及聲稱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及花紅。該等交易並無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或記錄。

按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自若干鉛錠供應商及其他賣方收取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相當於55.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相當於60.1百萬港元)。此外，聲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26.0百萬港元)。

調查亦發現有不完整的分類賬簿，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不完整分類賬簿**」)，當中記錄若干付款及收款記錄，部分與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相若。然而，並無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可用憑證，證實該等交易的性質。據報，全套個人銀行賬戶記錄、不完整分類賬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已不被保留。

現屆董事會認為，他們無法取得足夠憑證，證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由個人代表本集團持有及證明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歸屬於本集團。按現有的有限資料，管理層及現屆董事會的結論為並無確切及具說服力的憑證，清楚顯示該等交易須由本集團入賬及記錄。故此，現屆董事會認為無須就此事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會計調整。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邵麗羽女士－行政總裁

邵麗羽女士（「邵女士」，前名為「邵荔丹」），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

彼於鋁加工及分銷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於工廠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具備多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邵女士在增城市鋁合金工作，專注於人力資源事宜。自一九九七年起，邵女士一直與本公司前主席潘孟潮先生共事，參與本集團業務的創立、擴展及多元發展工作。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增城市新塘中學。除於本公司出任董事外，邵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邵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據此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朱鴻韜先生

朱鴻韜先生（「朱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擔任企劃處協理，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交貨協調。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榮陽中國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鋁型材生產製造。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製造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朱先生畢業於遼寧渤海船舶工業學校，主修機械製造。

陳啟綸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啟綸先生（「陳啟綸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綸先生現時亦兼任集團的海外營運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啟綸先生為世通華納傳媒有限公司（中國內地其中一家最大的戶外媒體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成員。他在投資銀行和私募股權方面有豐富的經驗：陳啟綸先生曾是霸菱亞洲投資的執行董事，並負責組織、執行和管理霸菱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在此之前，他在紐約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Jacobson Partners工作，專注於服務和製造業的槓桿收購（LBO）。在此之前，他在紐約美林證券的收購合併部工作，在該段期間他執行了廣泛的收購、資產出售和資本重組交易。陳啟綸先生於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亦於耶魯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極優等榮譽）。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Cosimo Borrelli先生－非執行主席

Cosimo Borrelli先生(「**Borrelli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彼為註冊會計師，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重組和顧問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今一直出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Borrell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Borrelli先生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曾任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Jaya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曾任Acorn International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曾任PT Berlain Laju Tanker Tbk(於新交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作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徐麗雯女士

徐麗雯女士(「**徐女士**」)，40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亞洲不同的重組、解決爭議及財務調查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經理，現為該公司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該校頒發高級會計研究生文憑。彼在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徐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紹援先生

馬紹援先生(「**馬先生**」)，8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現為馬炎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為五礦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4)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彼亦曾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一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馬先生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及榮譽諮議會委員。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啟能先生

陳啟能先生(「陳先生」)，7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稱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三年二月起)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起)。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修畢阿什裡奇交通管理中心的資深交通管理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修畢史丹福大學行政人員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退任為止，陳先生曾擔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退任為止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於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之顧問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陳先生亦曾擔任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及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財務管理文憑及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電訊、企業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FPB Asia Limited、Nedcor (Asia) Limited、BfG: Finance Asia Limited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訊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的經驗涵蓋專業管理以及創業範疇。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文華新城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梁先生加入全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嘉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總管，分別負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個金礦以及於南非的兩個鑽石礦。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亦曾獲委任為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獲委任為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亦曾獲委任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嘉理私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SSC Joyspring Mining (PTY) Limited(其於南非共和國擁有兩個鑽石礦)之行政總裁兼董事。此外，梁先生現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國威先生—大中華區國內及國際業務營銷總監

黃國威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大中華區國內及國際業務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總銷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黃先生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同中學。

董事會報告

本報告乃現屆董事會按彼等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的資料呈列。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20港仙)，現任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載於本報告第49至第130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為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06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該日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會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此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根據購股權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或可根據購股權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的規定，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當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前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誰能參與

董事會根據計劃細則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入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入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作為本集團的人才挽留計劃的一部分；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細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以本公司的資源在市場上購買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股份數量，並根據計劃細則在無須入選僱員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把相關股份轉移給該入選僱員。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並於以下日子終止（取較早者）：(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天；或(ii)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已在市場上購買5,969,000股股份。

於回顧年度已向僱員授出合共5,374,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1%。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5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9%。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有約58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回顧年度，在任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女士）

馮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邢惠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潘孟潮之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華光先生

陳念良先生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華光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主席)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潘孟潮先生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潘孟潮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後，本公司前屆董事會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載於「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一節)。

本報告乃根據現任董事會所得的資料編製。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予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最少一次。

董事會報告

邵麗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朱鴻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陳啟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馬紹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及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無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來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除外)。

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在任者)就其獨立身份之確認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以及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孟潮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900,000,000	75%
邵麗羽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
- 邵麗羽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麗羽女士被視為於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5%
Marina Star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受託人	900,000,000	75%

附註：

Easy Star為90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Easy Star由Marina Star Limited全資擁有。Marina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由創立人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邵麗羽女士。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請參閱本公司回顧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回顧年度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併購、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臥龍區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80百萬港元）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成功投得由臥龍區國土局組織的拍賣（掛牌出售）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約250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償付該八幅土地之代價及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機器製造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以總代價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當於約122百萬港元）向該機器製造公司購買鋁型材擠壓機（「七月份採購事項」）。

由於本集團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總代價人民幣48.9百萬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港元）向同一家機器製造公司購買若干鋁型材擠壓設備及機器（「三月份採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七月份採購事項與三月份採購事項合併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該機器製造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三月份採購事項及七月份採購事項的總代價。根據補充協議，三月份採購事項及七月份採購事項的總代價由人民幣145.3百萬元（相當於約181.8百萬港元）調整至人民幣85.3百萬元（相當於約106.7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概覽

在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其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其中包括)嚴格遵守有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向展瑤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榮陽中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了生產所需一直向佛山市南海展瑤包裝材料廠(「**展瑤包裝**」)購買可發性聚乙烯。展瑤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包裝物料。由於展瑤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姑丈林錦開先生擁有，故此展瑤包裝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展瑤包裝與榮陽中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中國與展瑤包裝訂立總協議(「**展瑤總協議**」)，據此，榮陽中國同意向展瑤包裝購買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各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過往向展瑤包裝作出的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需求增幅。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上一個年度之數上調15%而釐定，而我們的包裝物料需求增幅一般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幅相若。將向展瑤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幅而釐定。

隨著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根據最新的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由於展瑤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展瑤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成為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就展瑤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使用第14A.76(1)(c)條的豁免，及該等交易將毋須在本公司年報中遵守申報或年度審核的規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展瑤包裝採購物料的金額為2.2百萬港元，屬於展瑤總協議所訂年度上限3百萬港元之內。

(ii) 向中興包裝購買包裝材料

榮陽中國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了生產所需一直向佛山市南海區大瀝中興紙塑包裝製品廠(「**中興包裝**」)購買保鮮膜。中興包裝主要從事製造塑膠包裝物料。由於中興包裝由潘孟潮先生的姨母鄺順明女士擁有，故此中興包裝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中興包裝與榮陽中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中國與中興包裝訂立總協議（「中興總協議」），據此，榮陽中國同意向中興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過往向中興包裝作出的採購額及(ii)預計包裝物料的需求增幅。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年銷售額每年至少增長15%，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上一個年度之數上調15%而釐定，而我們的包裝物料需求增幅一般與我們的銷售額增幅相若。向中興包裝採購的包裝材料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榮陽中國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增幅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中興包裝採購包裝物料的金額為2.9百萬港元，屬於中興總協議所訂年度上限3.7百萬港元之內。

(iii) 向榮晉幕牆供應產品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榮陽中國一直就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幕牆」）進行的幕牆項目而向榮晉幕牆供應鋁產品。榮晉幕牆主要從事組裝、製造及安裝窗戶系統。由於潘燮光先生（潘孟潮先生的父親）、潘高林先生（潘孟潮先生的妹夫）及鄺順友女士（潘孟潮先生的母親）分別擁有榮晉幕牆的25%、45%及30%權益，故此榮晉幕牆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孟潮先生的聯繫人士。榮晉幕牆與榮陽中國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榮陽中國與榮晉幕牆訂立總協議（「榮晉總協議」），據此，榮陽中國同意向榮晉幕牆供應鋁產品，年期為三年，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33.5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向榮晉幕牆供貨的過往金額及(ii)預計榮晉幕牆的鋁產品需求增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上一個年度之數上調5%而釐定，而該5%增幅乃根據榮晉幕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鋁產品預計需求增幅而釐定。將向榮晉幕牆供應的產品乃按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按過往交易數額及向榮晉幕牆供應的鋁產品的預期增幅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榮晉幕牆銷售鋁產品的金額為25.6百萬港元，屬於榮晉總協議所訂年度上限35.2百萬港元之內。

董事會報告

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就(i)向中興包裝購買包裝材料；及(ii)向榮晉幕牆供應產品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服務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貨品的條款進行；及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基於已進行的工作向現任董事會提交事實調查結果報告，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訂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
4.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強項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個別員工。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公司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完成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其中926百萬港元（或8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作出調整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於回顧年度有關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

	所得款項於 上市時的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修訂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建立新的生產線，計劃用以製造整合式桌上電腦的 鋁機殼及支架，以及擴充一般鋁型材產能	497.2	530.0	-	(351.3)	178.7
額外購買電腦數控機械中心，計劃用以生產手提電 腦的一體成型鋁底盤	55.2	78.7	(78.7)	-	-
搬遷主廠房至新址	276.3	220.0	-	(220.0)	-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221.0	221.0	(221.0)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5.3	55.3	(55.3)	-	-
總計	1,105.0	1,105.0	(355.0)	(571.3)	178.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著名銀行，存作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已得悉本公司於年內可能違反若干規則及法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第14頁「調查」一節。

訴訟

(i) 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經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向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進入自願託管破產程序。澳洲客戶B獲同意進行清盤，但澳洲客戶A的清盤聆訊則暫延以讓其進行自願託管。因此，於回顧年度，已撇減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欠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84,362,000港元。撇減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ii) 與一名鋁錠供應商的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於本集團未有收到自一名主要鋁錠供應商（「**供應商A**」）購買的全部鋁錠，本集團向供應商A提出申索，透過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該申索獲判勝訴。其後，本集團與供應商A訂立結付安排，據此，供應商A（或供應商A的股東）須支付6,866,000港元，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示的特定人士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收到供應商A股東所付的6,866,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出售由供應商A的股東所持有的8,885,000股本公司股份並不可行，且現階段不太可能估計將予出售股份的公平價值。因此，本集團已就於回顧年度計入行政開支的未結付預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此外，本集團自供應商A購買20,175,000港元的運送中鋁錠，而於回顧年度完結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出申索前僅獲交付當中2,458,000港元貨品。本集團已就於回顧年度未有交付的運送中鋁錠17,654,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並記入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公告及展開建設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三座CNC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榮陽中國進一步與承包商訂立另一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在本集團於南陽的生產廠房構建一座車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約57.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b) 於新疆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吉木薩爾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在新疆成立及投資於一間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估計總資本最少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以生產高端鋁型材棒及鋁壓延型材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購買一幅位於當地之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其已獲國土資源局豁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c)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d) 於報告期間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變動如下：

-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停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因其認為不能繼續勝任工作而停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執行董事)
-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私人事務而停任執行董事)
-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董事)
- 邢惠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因其欲集中處理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事務而停任執行董事)
-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非執行董事)
-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因健康理由停任)
-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停任)
-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因其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而停任)

董事會報告

-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任期屆滿而停任)
- Cosimo Borrelli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e) 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公告，聯交所已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條件：

- (a) 本公司對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業績期間提出的事項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b) 本公司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的保留意見；
- (c) 本公司證明其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d) 本公司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振聲先生組成的第一次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調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告，第一次獨立委員會已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

隨著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離任，曾華光先生成為獨立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該獨立委員會於知悉該委員會唯一成員曾華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離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解散。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收到獨立專業顧問的調查報告。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再次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跟進任何有關調查之未決事項，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林國輝先生及唐偉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其後，獨立委員會成員曾有以下變動：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獨立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就調查結果完成及向獨立委員會發出調查報告，而根據有關報告，獨立委員會已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完成獨立委員會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調查結果及其建議，而該報告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呈交現屆董事會。

調查結果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及相關結果及管理層評估則載於本報告第10至第14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及修改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亦發現本集團存在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已審閱該等發現，並已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該等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公佈。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審核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之變動

於財政年度期後，本公司管理團隊已有變動：

組成

於回顧年度內之董事：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麗羽女士(前名為邵荔丹)

馮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吳寶玲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亦為潘孟潮先生的替任董事)

邢惠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停任)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停任)

全部非執行董事均以各自合同內所述之具體任期獲委任，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後之變動

- 潘孟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停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因其認為不能繼續勝任工作而停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邵麗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停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吳寶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執行董事)
- 陳念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停任執行董事)
- 邢惠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停任執行董事)
-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停任)
-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
- 李惠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停任非執行董事)
- 曾華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停任)
-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停任)
-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
- Cosimo Borrelli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現屆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現屆董事會不能就本公司及/或前任董事於回顧年度採納及/或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任何聲明,惟根據現屆董事會可得資料,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就守則有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度，潘孟潮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曾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按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潘孟潮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而吳寶玲女士及廖開強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財務報告

此外，於回顧年度期後，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告，按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已決議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專業顧問」)以調查核數師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1)與一名承包商就建造本集團於中國南陽市新生產工廠之間的交易；(2)與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有關的本集團某些存貨收貨記錄上的差異；(3)本集團與若干澳洲客戶的關係；及(4)若干支出的詳情及證明文件。前屆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由於就該等事項進行的調查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方能完成，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年度業績乃延遲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6)條項下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刊發上述年度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iii)遵守第C.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上述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專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務求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的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就與公司活動所引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法律訴訟有關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因此，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陳啟綸先生、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任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為新獲委任的董事安排入職培訓。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標準守則的違規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全體前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規定。

與董事的關係

於回顧年度，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孟潮先生為執行董事邵麗羽女士的配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所載，邵麗羽女士正與潘孟潮先生在香港進行婚姻訴訟，二人在其私人事務上發生若干分歧及糾紛。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分別以一年及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而日常管理則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找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省覽。

提名委員會

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潘孟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回顧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潘孟潮先生

陳念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停任)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停任)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上述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標進度；及
-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提名及考慮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有關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薪酬委員會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念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陳念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停任)
潘孟潮先生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停任)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所有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賠償皆屬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前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花紅，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有關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曾華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回顧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曾華光先生
陳念良先生
黃以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停任)
謝長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停任)
廖開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各項：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業務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有關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一段。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前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前屆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9/19	4/4	6/6	不適用
邵麗羽女士	15/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寶玲女士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馮志剛先生	15/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邢惠民先生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惠福先生	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15/19	4/4	6/6	3/3
曾華光先生	15/19	4/4	6/6	3/3
黃以信先生	8/12	0/1	2/3	3/3
謝長國先生	13/14	3/3	5/5	3/3
廖開強先生	2/5	1/1	1/1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內，除了透過前屆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亦曾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就多項事項取得前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同意／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袁淑貞女士為於回顧年度內的公司秘書，其確認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合適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42頁至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金額 (千港元)
中期審閱及年末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0,3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	189
– 其他	2,268
總計	12,757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倘董事會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未有將任何否定結論告知有關合資格股東，亦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致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需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不時向股東更新其狀況。

本公司股東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palum.com，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年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回顧年度內的財務業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就列載於第49至第129頁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述的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因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的事項,然而,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披露,貴公司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敦請前屆董事會垂注的若干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根據調查結果確定若干事項,有關(i)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ii)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陽市興建貴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iii)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iv)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及向其提供的墊款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及(v)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根據調查結果,現屆董事會認為就該等事項對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乃屬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於所展開程序的性質及程度，調查存在若干限制。針對該等事項及調查的限制，我們計劃於審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展開延伸程序。然而，我們展開下文詳列的擴展程序時，亦遇到各項限制。

(1) 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A)(a)所述，調查確定財務部與貨倉部之間的鋁錠收訖記錄出現若干差異、財務部與生產部門之間的鋁錠及廢鋁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財務部存置的輸出生產率記錄的若干人手修改。根據調查結果及所取得的有限資料，貴公司現屆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上可能造成虧損約人民幣43,592,000元（相當於55,356,000港元），儘管由於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並不完整，因此貴集團未能精確地對所確定的差異予以說明及量化。現屆董事會亦認為該估計虧損應已計入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以致根據貴集團所作出的判斷，毋需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現屆董事會亦採用相同方法處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的財政期間所發現的類似調查結果，故並未對貴公司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我們無法從管理層獲得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文件憑證來核實相關記錄中該等差異的性質及原因以及對相關記錄所作出的人手修改，我們亦不知悉或得知我們過去年度的審核中存在該等差異及人手修改。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證明文件，以使我們能夠驗證該等事項所產生的影響及數額。我們要求但卻無法從第三方中獲得一切必要的合作憑證，包括與供應商進行的訪問，以證實該等差異的性質及人手修改。儘管我們提出要求，管理層卻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目前計入銷售成本的估計虧損的金額、性質、完整性及分類。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讓我們信納上述差異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虧損人民幣約43,592,000元（相當於55,356,000港元）的產生、準確度、完整性、分類、呈列及披露，以及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過往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分類、呈列及披露。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調整。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A)(b)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貴集團一間新主要鋁錠供應商（「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7,485,000元（相當於60,184,000港元）（撇銷前），包括(i)預付款項人民幣31,639,000元（相當於40,009,000港元）；及(ii)在運鋁錠人民幣15,846,000元（相當於20,175,000港元）。經對供應商A採取法律行動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其後收取現金及交付鋁錠後，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將預付款項總額及未交付的在運鋁錠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撇銷至行政開支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已經獲得供應商A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運送中鉛錠餘額的確認回覆，惟確認結果與獨立專業顧問於調查流程中取得的確認結果並不一致。管理層無法就該等不一致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書面證據，我們亦無法與供應商A進行訪問，以確定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的金額及性質、從確認回覆中獲悉不一致性的原因及性質，以及撤銷預付款項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的理據及基準。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關於該名新供應商A的背景以及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故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書面證據，以證實支付予供應商A的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47,485,000元（相當於60,184,000港元）的出現、準確度、完整性及呈列。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是否公平呈列於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減值總額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及預付款項結餘淨額42,565,000港元。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進行調整。

(2) 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貴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南陽工程」）向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南陽工程承包商」）支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2,672,000元（相當於54,187,000港元）。上述已付金額分別指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及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南陽工程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其後作廢，且亦無簽立替代合約。

根據調查結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南陽工程承包商的銀行賬戶付款，而貴集團一名前財務僱員在一段短時期內能夠操作該銀行賬戶。調查亦顯示，若干資金其後從該銀行賬戶轉移至若干聲稱的第三方（「聲稱第三方」），包括一名其姓名似乎與貴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相同的人士。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B)所述，貴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興建相同設施與一名新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並已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南陽工程承包商的總額人民幣42,672,000元（相當於54,187,000港元）。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憑證來支持向南陽工程承包商付款的性質及金額，包括詳細的施工進度報告及自南陽工程承包商的銀行賬戶轉賬至聲稱第三方的憑證。我們亦無法就南陽工程承包商及聲稱第三方的身份以及兩者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或足夠的書面證據。我們亦無法獲得對方的一切必要合作憑證，包括與南陽工程承包商及聲稱第三方進行的訪問，以證實該等交易的性質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書面證據來證明對計入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中支付予南陽工程承包商的金額進行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南陽工程承包商付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產生、準確度、完整性、分類、呈列及披露；
- (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妥為入賬、分類及披露，包括將在建工程餘額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及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撤銷至行政開支，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現金流量呈報以及同日其餘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結餘是否均已公平呈列；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南陽工程披露的或然負債、資本承擔或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有）的準確度及完整性。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及作出披露。

(3) 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我們從管理層得悉，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澳洲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貴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已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包括轉撥該等澳洲客戶原先到期應付的應付款項）及澳洲客戶B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撤銷前）分別為221,057,000港元及156,089,000港元。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另一名新客戶（「客戶C」）的銷售額為38,08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C)所述，調查揭發，貴公司前任主席的若干親屬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可能存有有關連。該等澳洲客戶中有部分與供應商A之間亦可能存有有關連。此外，有證據顯示銷售予客戶C的若干貨品被轉售予澳洲客戶B。

再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延期結付，兩者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客戶C延期結付，貴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經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C)所述相關法律行動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及該等澳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該等澳洲公司進行銷售並已轉撥予澳洲客戶A的款項而言），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客戶C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5,740,000港元，乃撤銷至同年的行政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分資料及說明有關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背景及兩者與該等澳洲客戶的關係，以及接受該等澳洲客戶向澳洲客戶A（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新註冊成立）轉撥貿易應收款項319,503,000港元的商業理由。我們亦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充分憑證，以確定貴集團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之間（如有）以及客戶C與澳洲客戶B及／或澳洲客戶A之間的關係（以至客戶C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我們亦無法向調查中發現的相關對方進行訪問。管理層亦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書面證據來證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確認撤銷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貿易應收款項合共84,362,000港元以及對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理由。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貴集團是否與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撤銷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100,102,000港元以及同日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經撤銷後）合共317,071,000港元是否公平呈列；及有關撤銷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及作出披露。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D)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而Leading Sense則以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墊付總結餘26,807,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貴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連。

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無法取得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資料，亦無法與該公司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根據管理層的可收回性評估，貴集團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撇銷其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合共42,206,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Leading Sense股東的詳細背景以及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並未接獲Leading Sense集團就未償還墊款餘額的信納確認回覆。我們亦無法獲管理層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憑證，以確定Leading Sense集團與貴集團之間是否存在其他關係，我們亦無法就於Leading Sense中的投資與相關對方進行訪問。管理層亦因無法向我們提供令人信納的說明及足夠的資料來支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投資及墊款結餘進行的減值評估，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確認減值的基準及理由。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的業務理由及商業內容；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Leading Sense集團提供墊款26,807,000港元的存在／產生、準確度、估值及完整性；
- (iii) 有關撇銷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以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合共42,206,000港元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iv)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5,399,000港元以及其所分佔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2,130,000港元及5,000港元是否已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呈列；及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進行投資前是否與Leading Sense集團存有任何關聯方關係，以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聯方結餘或交易的準確度及完整性。

故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及作出披露。

(5)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

誠如附註2.1.1(E)所述，調查揭發，有若干記錄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以貴公司主席、貴集團前僱員以及與貴公司主席或前主席有關的個別人士的名義開立的若干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現金提款、轉賬及收款的描述。部分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亦由若干銀行提供。該等個人銀行賬戶曾由貴集團財務部的一名僱員操作及控制。該等交易從未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於當中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該等交易似乎主要包括(1)貴集團若干鉛錠供應商或其他賣方的收款；(2)其他身份不明人士的現金存款；及(3)現金提款以及聲稱向貴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花紅。記錄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自若干鉛錠供應商及其他賣方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66,000元(相當於55,830,000港元)及人民幣47,317,000元(相當於60,085,000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聲稱向貴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0,441,000元(相當於25,957,000港元)。我們並不知悉且不獲管理層或貴公司董事告知有關該等記錄或我們過往年度的審核中的潛在交易。

貴公司現屆董事會總結，概無可靠且具說服力的憑證可清晰地表明該等交易是歸屬於貴集團，因此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對該事項進行會計調整。

據報，貴集團已無保留調查所發現的全套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我們並未獲管理層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或說明，以使我們能夠驗證該等個人銀行賬戶是否由代表貴集團的個別人士持有。我們亦無法從相關銀行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中取得涉及該等交易可令人信納的足夠憑證，儘管我們通過管理層提出要求，我們卻無法安排與該等記錄顯示的轉讓人及承讓人進行訪問。

由於以上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該等個人銀行賬戶實際上是否受貴集團控制，因此該等交易是否歸屬於貴集團，並應已計入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ii) 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及結餘的產生、準確度、估價、權利及責任、存在及完整性以及相關稅項影響(如有)；及
- (iii) 就我們進行審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屬完整及準確，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連同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概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26,639	2,583,735
銷售成本	6	(2,272,839)	(1,985,040)
毛利		553,800	598,6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125,241)	(99,799)
行政開支	6	(484,154)	(262,868)
其他收入	9	147,819	1,938
其他虧損－淨額	10	(43,700)	(37,381)
經營盈利		48,524	200,585
財務收入	11	2,954	1,516
財務成本	11	(18,326)	(22,401)
財務成本－淨額	11	(15,372)	(20,8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d)	(2,130)	—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022	179,7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8,457)	33,8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565	213,5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991)	12,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4	225,7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3	0.2	19.5
攤薄(每股港仙)	13	0.2	19.5
股息	14	—	290,000

第55頁至第1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1,945	511,478
土地使用權	16	15,149	9,326
聯營公司的投資	17(d)	15,399	–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20	612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20	64,605	3,48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20	290,690	–
		968,400	526,0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4,063	329,18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	858,927	703,1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9,527	168,7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33	4,200	3,3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33	26,807	–
保本基金	22	–	4,517
衍生金融工具	23	4,144	6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21,531
銀行定期存款	24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87,145	498,694
		1,684,813	2,029,890
總資產		2,653,213	2,555,95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000	120,000
儲備	27	1,672,832	1,672,754
權益總額		1,792,832	1,792,754

第55頁至第1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部分	28	6,032	988
		6,032	9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28,512	103,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07,106	149,629
應付董事款項	21	2,663	—
衍生金融工具	23	—	3,549
借貸	30	479,919	499,368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部分	28	1,693	2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456	6,231
		854,349	762,215
總負債			
		860,381	763,2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53,213	2,555,957
流動資產淨值			
		830,464	1,267,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8,864	1,793,742

第49頁至第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邵麗羽(前名邵荔丹女士)
董事

陳啟綸
董事

第55頁至第1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676,503	828,3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115,209	1,125,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44	201
		1,116,353	1,126,153
總資產		1,792,856	1,954,4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0,000	120,000
儲備	27	1,672,832	1,834,445
權益總額		1,792,832	1,954,44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4	25
總負債		24	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92,856	1,954,470
流動資產淨值		1,116,329	1,126,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2,832	1,954,445

第49頁至第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邵麗羽(前名邵荔丹女士)
董事

陳啟綸
董事

第55頁至第12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 股份為本 薪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	-	43,045	692,910	735,955
年內盈利	-	-	-	-	-	213,531	213,53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2,259	-	12,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59	213,531	225,7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5)	120,000	1,001,009	-	-	-	-	1,121,0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173	(6,173)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290,000)	(29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0,000	1,001,009	-	-	6,173	(296,173)	831,00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000	1,001,009	-	-	61,477	610,268	1,792,75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20,000	1,001,009	-	-	61,477	610,268	1,792,754
年內盈利	-	-	-	-	-	2,565	2,565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1,991)	-	(1,99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991)	2,565	5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8,382	-	-	8,38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附註26)	-	-	(8,878)	-	-	-	(8,87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進行歸屬 (附註26)	-	278	8,104	(8,38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78	(774)	-	-	-	(4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20,000	1,001,287	(774)	-	59,486	612,833	1,792,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a)	193,327	203,574
已付利息		(18,326)	(22,401)
已付所得稅		(232)	(23,4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4,769	157,7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83,849)	(147,113)
購買土地使用權		(6,405)	–
土地使用權按金增加		(291,9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減少		(64,865)	6,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5	48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增加		(17,52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4,256)	–
保本基金到期時收取的所得款項		5,168	–
已收利息		2,954	1,4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8,744)	(439,1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375,998)
借貸所得款項		708,780	1,543,382
償還借貸		(728,229)	(1,652,096)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31(b)	(1,912)	(64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121,00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1,531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8,87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08)	635,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683)	354,2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94	143,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1,134	1,14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45	498,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鋁產品。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1.1 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當時本公司之前屆董事會(「前屆董事會」)自其核數師得悉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的若干發現。故此，前屆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該等事項展開調查(「調查」)。調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儘管就所展開程序的性質及程度，調查存在若干限制，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現屆董事會」)根據調查結果，審議了相關可用資料及支持證據，並盡彼等所能估計調查中所確定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現屆董事會認為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乃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調查(續)

(A) 鋁錠的收訖與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及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 (a) 根據調查結果，財務部與貨倉部之間的鋁錠收訖記錄出現差異。調查亦顯示財務部存置的輸出生產率記錄進行了人手修改，而財務部與生產部門之間的鋁錠及廢鋁耗用記錄出現差異。以上可能導致過大虛報了所消耗的鋁錠及廢鋁，同時相關負債應已支付予相關賣方，而相關影響應已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成本。估計該影響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損失人民幣43,592,000元(相當於55,356,000港元)。

根據調查結果及所取得的資料，現屆董事會認為該等鋁錠可能已在生產流程中消耗。然而，相關證明文件及記錄並不完整，令本集團未能精確地對所確定的差異予以說明及量化。在該等情況下，現屆董事會認為將可能損失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成本是處理現時所識別的差異的務實方式。故此，並未就鋁錠收訖及耗用記錄所識別的差異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現屆董事會亦採用相同方法處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的財政期間所發現的類似調查結果，故並未對本公司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 (b)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購入鋁錠預付予其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名新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預付人民幣31,639,000元(相當於40,009,000港元)，該供應商是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的鋁錠賣方。本集團同日亦有待向**供應商A**收取運送中鋁錠人民幣15,846,000元(相當於20,175,000港元)。誠如下文(C)節所述，**供應商A**與本集團若干澳洲客戶可能存有關係。

本集團已不斷向**供應商A**跟進其後交付鋁錠事宜。然而，其後本集團僅獲**供應商A**交付為數人民幣16,056,000元(相當於20,304,000港元)的鋁錠。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供應商A**提呈申索，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程序取回已向**供應商A**支付的若干未結付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法院判本集團勝訴，本集團已收回現金還款人民幣5,430,000元(相當於6,866,000港元)。然而，現屆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取回餘下合共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的未結付款項，因此已就該筆未償還款項結餘作相同金額的減值撥備。減值撥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內(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調查(續)

(B) 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貴集團新生產設施與承包商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就在中國南陽市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南陽工程」)向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南陽工程承包商」)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2,672,000元(相當於54,187,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及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原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南陽工程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其後因發現若干錯誤而作廢，惟並無簽立替代合約。

根據調查結果，榮陽中國向南陽工程承包商的銀行賬戶(「南陽工程的銀行賬戶」)付款，而榮陽中國財務部的一名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短時期內能夠操作該銀行賬戶。調查亦顯示，若干資金其後從南陽工程的銀行賬戶轉移至若干企業及個別承讓人，包括一名其姓名似乎與本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相同的人士。

本公司管理層嘗試與南陽工程承包商聯絡，惟卻無法自其獲得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詳細的施工進度報告、就支付予南陽工程承包商及自南陽工程的銀行賬戶轉賬的詳細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上述承讓人的背景及身份)以證實所作出的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榮陽中國就在南陽市興建相同設施與另一名承包商訂立工程合約。由於該等款項不大可能為本集團衍生任何未來的經濟利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現屆董事會決定將全部在建工程餘額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及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撇銷至行政開支(見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調查(續)

(C) 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

澳洲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該等澳洲客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涉及該等澳洲客戶的銷售額為374,5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7,050,000港元)。由於該等澳洲客戶進行集團重組，兩間新澳洲公司(「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澳洲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澳洲客戶A同意從該等澳洲客戶中承擔應付本集團賬款的付款責任合共319,503,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洲客戶B開始擔任澳洲客戶A的進口代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涉及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銷售額分別為4,991,000港元及218,9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包括轉撥該等澳洲客戶原先到期應付的應付款項)及澳洲客戶B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撇銷前)分別為221,057,000港元及156,089,000港元。

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持有澳洲客戶A的70%控股權益並擔任澳洲客戶A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起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辭任有關職務。再者，澳洲客戶B唯一股東的地址似乎與本公司前主席一名親屬的個人身份證副本所示者相同。調查進一步確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若干該等澳洲客戶與供應商A的股東姓名及地址相同，可能存有關連。儘管如上文所述，惟現屆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澳洲客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主席的姐妹代表其持有於澳洲客戶A的股份，因此兩者均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調查(續)

(C) 向澳洲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停止直接與澳洲客戶A進行交易，並繼續與澳洲客戶B經營貿易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儘管本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卻延期結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長久逾期未還。本集團亦留意到隨二零一五年二月對由中國大陸運往澳洲的外國進口徵收的反傾銷稅大幅上升後，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所構成的不利業務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向澳洲法院提出申索，並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經計及對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後所收回的其後收款及餘額後，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銷售及該等澳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向該等澳洲公司進行銷售並已轉撥予澳洲客戶A的款項而言)，乃撇銷至同年的行政開支(見附註20)。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另一名新澳洲客戶(「客戶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銷售額為38,089,000港元。按對澳洲客戶B發出清盤呈請的資料，若干售予客戶C的貨品已轉售予澳洲客戶B。年內，客戶C延期結付，本集團不斷要求結付，惟仍然不果。因此，本集團已將客戶C欠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15,740,000港元撇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見附註20)。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投資17,524,000港元款項以收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的4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移動電話(「移動電話業務」)。Leading Sense已以聯營公司予以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經紀人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1,070,000元(相當於1,353,000港元)以贊助一場演唱會，惟並無訂立任何合同。款項初步由本集團按預付款項入賬，其後按調查結果改列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連同贊助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Lead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Leading Sense集團」)墊付總結餘26,807,000港元，並按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調查(續)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墊款的減值以及與該聯營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續)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發現Leading Sense其中一名註冊股東與本公司前任主席之間可能存有關係。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認購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之前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現屆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及Leading Sense並非本集團的關聯方。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按月收到Leading Sense集團的管理賬目，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再無收到。再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亦無法再與Leading Sense集團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聯絡。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收到更多財務資料，且鑑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財務狀況，加上於二零一五年終止經營流動電話業務，現屆董事會決定撇銷於Leading Sense集團的投資及應收Leading Sense集團的款項分別15,399,000港元及26,807,000港元，並將撇銷總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E)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

調查發現若干記錄(「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當中載有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若干以本公司主席、一名本集團前僱員，以及與本公司主席或前主席有關連的人士名義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現金提取、轉賬及收款描述。該等個人銀行賬戶曾由榮陽中國財務部一名僱員操作及控制。部分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亦由若干銀行提供。按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的描述，該等交易似乎主要包括(1)從本集團若干鋁錠供應商或其他賣方收款；(2)其他身份不明人士的現金存款；及(3)現金提款及聲稱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及花紅。該等交易從未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或記錄。

按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自若干鋁錠供應商及其他賣方收取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966,000元(相當於55,830,000港元)及人民幣47,317,000元(相當於60,085,000港元)。此外，聲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20,441,000元(相當於25,9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調查(續)

(E) 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若干交易(續)

調查亦發現有不完整的分類賬簿，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不完整分類賬簿」)，當中記錄若干付款及收款記錄，部分與個人銀行賬戶記錄相若。然而，並無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可用憑證，證實該等交易的性質。據報，全套個人銀行賬戶記錄、不完整分類賬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已不再保留。

現屆董事會認為，彼等不能取得足夠憑證，證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由個人代表本集團持有，而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歸屬於本集團。按現有的有限資料，管理層及現屆董事會的結論為並無可靠及具說服力的憑證，清晰地表明該等交易須由本集團入賬及記錄。故此，現屆董事會認為無須就此事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會計調整。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經更改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及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詮釋及改進項目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 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生效日期 有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解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 週期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 週期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 週期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 週期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度 週期改進(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估計，預期日後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基於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當日之後，新規則須予全面採納。本集團不擬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服務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達成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現時支銷的若干成本或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 退還權—會計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退還商品權利與退款責任分開呈列。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義務予以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094,000港元(見附註32(b))。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項目(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施行。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所持的被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的變動，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均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列作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上述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受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取得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項確認該金額。

倘股息超過聯營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於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間結構性實體—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其成立目的僅旨在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指示該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該信託行使其權力影響其面對的回報風險，因此該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由該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呈列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扣減。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的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所產生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財務狀況表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主要指自授出相關土地使用權日期起就使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乃按有關權利的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攤銷。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令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何者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汽車	4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樓宇的直接開支)按成本列賬。資本化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直接與在建資產有關的成本。當籌備資產至可供擬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完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便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決定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此類別中，本集團僅有部分衍生工具。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等項目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保本基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該日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便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不履行或拖欠還款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已抵押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減少。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在本集團現時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業務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須就履行責任而支付的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共同安排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享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其為所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所示收益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售貨品(包括模具及樣品)的收入於該產品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確認，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一般與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 (b) 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福利供款。

(c) 獎金計劃

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計劃確認負債和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薪酬的一部分。

作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確認(若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確認)，並相應撥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歸屬及轉移至承授人時，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賬。倘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股份的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計入股份溢價，或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扣賬。

2.24 租賃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期內損益表中支銷。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作資本。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內。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一個固定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實施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集團司庫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各部門與集團司庫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亦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故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因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列值的借貸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對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屬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1,6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集團公司的往來賬戶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人民幣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1,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9,717,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列值的應收款項產生外幣匯兌淨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港元／澳元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港元／澳元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三年：相同)。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若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36,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698,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澳元列值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抵銷)產生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以港元／人民幣列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概無有關港元／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三年：相同)。

(ii) 鋁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鋁價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訂立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以減輕鋁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總額13,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期貨合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到期。管理層認為，鋁商品價格波動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立期貨合約的尚未平倉結餘在附註2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鋁商品價格風險(續)

下列商品價格敏感度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平倉鋁期貨合約並假設期貨合約價格變動10%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因期貨合約價格上升而令盈利增加	24,980	39,120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鋁期貨合約價格下跌10%將會對上述鋁期貨合約構成上表所示相等金額但相反的影響。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已抵押浮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而產生。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會令其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重大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若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下降/上升175,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下降(二零一三年：除稅後盈利上升/下降801,000港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下降)。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有關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因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而產生。就有關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透過存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至中國信用良好的主要地方銀行及國有銀行以管理有關風險。

至於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擁有適當的財政實力及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對各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個別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高度集中與數名信譽良好客戶進行業務帶來獨有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四大貿易債務人(二零一三年：兩大貿易債務人)佔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9%(二零一三年：9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客戶A	50%	45%
澳洲客戶	—	47%
澳洲客戶A	23%	—
澳洲客戶B	16%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客戶A指一批具有長期聲譽的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澳洲客戶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簽訂更替及轉讓契據，據此，澳洲客戶A同意取代澳洲客戶承擔償還欠付本集團債務的義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普」)向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提出索償及清盤呈請。訴訟詳情於附註2.1.1(C)披露。

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緊密的聯繫，確保有效及順暢進行有關交易，並就結餘進行對賬。於就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的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後，管理層認為與該等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中國客戶A及其他客戶的結算情況，確保能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充裕的可供動用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額度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乃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年度，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不同賬齡組別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12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的結餘相當於其賬面結餘，原因是貼現的影響不大。

具體而言，關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定期貸款，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即倘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貸款	479,919	-	-	479,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618	-	-	335,618
融資租賃承擔	1,693	1,781	4,251	7,725
其他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	11,476	-	-	11,476
融資租賃的利息付款	326	238	217	781

	按要求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133,643	-	-	133,643
其他貸款	365,725	-	-	365,7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784	-	-	252,784
融資租賃承擔	283	299	689	1,271
定期貸款的利息付款	11,814	-	-	11,814
其他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	32,331	-	-	32,331
融資租賃的利息付款	61	43	39	143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計劃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59,958	50,042	23,643	133,64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與業界其他同儕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架構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8及30)	487,644	500,639
權益總額	1,792,832	1,792,754
資產負債比率	27.2%	27.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允價值，而有關等級制度能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值級別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鋁期貨合約	4,144	-	-	4,14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	651	-	651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827)	-	(827)
鋁期貨合約	(2,722)	-	-	(2,722)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a) 於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歸入第一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列為交易證券的鋁期貨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於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除附註2.1.1所披露者外，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減值金額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釐定。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執行的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降低，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假設變動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資料於附註3.3披露。

(d) 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功能貨幣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倘決定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考慮其功能貨幣。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乃根據具同等賬齡資產的現行市值釐定，並計及有關資產的狀況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除附註2.1.1(B)所披露者外，於撇減在建工程後，管理層認為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跡象，原因是該等資產用於可賺取利潤的項目且二手市場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需求強勁(二零一三年：相同)。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董事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董事會定期從產品及地域角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營運分部乃根據產品釐定。管理層根據毛利衡量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產品分部，即電子產品配件、澳普利發品牌產品，以及建築及工業產品，並於五個地理區域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澳洲、北美、香港及其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各可呈報產品分部的描述如下：

可呈報產品分部	產品類型
電子產品配件	消費電子產品的鋁零件，包括電腦的散熱器及底盤
澳普利發品牌產品	營銷「澳普利發」品牌的門及窗框架系統，並透過分銷商出售
建築及工業產品	出售作建築及工業用途的產品，包括門及窗框架、幕牆、欄杆、運輸工具的機身零件、機械及電子設備以及消費者耐用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453,293	332,581	1,040,765	2,826,639
銷售成本	(1,096,456)	(299,951)	(876,432)	(2,272,839)
分部毛利	356,837	32,630	164,333	553,800
未分配經營成本				(609,395)
其他收入				147,819
其他虧損－淨額				(43,700)
財務成本－淨額				(15,37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130)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02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 產品配件 千港元	澳普利發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建築及 工業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320,303	323,756	939,676	2,583,735
銷售成本	(955,729)	(260,881)	(768,430)	(1,985,040)
分部毛利	364,574	62,875	171,246	598,695
未分配經營成本				(362,667)
其他收入				1,938
其他虧損－淨額				(37,381)
財務成本－淨額				(20,88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毛利按銷售所源自的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882,113	756,979	23,034	107,592	56,921	2,826,639
銷售成本	(1,459,876)	(644,258)	(21,951)	(91,809)	(54,945)	(2,272,839)
毛利	422,237	112,721	1,083	15,783	1,976	553,800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707,535	740,466	24,370	67,272	44,092	2,583,735
銷售成本	(1,273,984)	(584,469)	(23,516)	(59,227)	(43,844)	(1,985,040)
毛利	433,551	155,997	854	8,045	248	598,695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客戶A	1,427,739	1,288,990
澳洲客戶	374,561	637,05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在的國家釐定。位於各自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54,979	522,064
香港	11,055	3,851
其他國家	2,366	152
	968,400	526,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10,300	4,348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5,249	24,23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8,082	(93,750)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957,109	1,788,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59	2,20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323,206	337,743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6,022	54,250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40	15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0,713	—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之減值撥備(附註20)	33,014	—
撤銷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附註20)	3,474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00,102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771	2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919	2,486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87,065	308,614
退休成本—社會保障成本	8,088	8,122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25	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82	—
其他福利	18,946	20,385
	323,206	337,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潘孟潮先生 (「潘先生」)(附註i)	240	1,865	-	-	180	2,285
邵麗羽女士(「邵女士」) (前名為邵荔丹女士) (附註ii)	120	2,363	-	-	51	2,534
吳寶玲女士 (「吳女士」)(附註iii)	120	1,718	-	-	135	1,973
邢惠民先生 (「邢先生」)(附註iv)	-	196	-	-	1	197
馮志剛先生 (「馮先生」)(附註v)	120	2,880	-	-	16	3,016
李惠福先生 (「李先生」)(附註vi)	90	1,254	-	-	8	1,352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附註vi)	150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開強先生 (「廖先生」)(附註vii)	36	-	-	-	-	36
曾華光先生 (「曾先生」)(附註viii)	240	-	-	-	-	240
陳念良先生 (「陳先生」)(附註ix)	200	-	-	-	-	200
黃以信先生 (「黃先生」)(附註x)	200	-	-	-	-	200
謝長國先生 (「謝先生」)(附註xi)	167	-	-	-	-	167
	1,683	10,276	-	-	391	12,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酌情及 退休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潘先生(附註i)	1,675	425	-	-	180	2,280
邵女士 (前名為邵荔丹女士)(附註ii)	1,287	1,208	-	-	67	2,562
梁志榮先生 (「梁先生」)(附註xii)	-	4,480	-	12,000	15	16,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附註viii)	240	-	-	-	-	240
陳先生(附註ix)	200	-	-	-	-	200
黃先生(附註x)	200	-	-	-	-	200
謝先生(附註xi)	33	-	-	-	-	33
	3,635	6,113	-	12,000	262	22,010

附註：

- (i) 潘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
- (ii) 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擔任本公司主席。
- (iii) 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停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職務。
- (iv) 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 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i)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續)

- (vii) 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停任聯席行政總裁。
- (viii) 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 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ii)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xiii) 朱鴻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iv) 曾明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 馬玉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xvi) 張振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 程如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xviii) 蔡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x) 林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 唐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停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i) Cosimo Borrelli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 (xxii) 徐麗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xiii) 馬紹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iv)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v)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xvi) 陳啟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身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身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而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二零一三年：相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4名(二零一三年：3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已付餘下1名(二零一三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15	8,327
退休金	40	105
	3,455	8,432

該等餘下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相同，除了馮先生收取一次性簽約費6,0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45,726	—
沒收客戶按金	859	150
保險索償	485	1,106
其他	749	682
	147,819	1,938

附註：

為數145,726,000港元(人民幣114,759,000元)的政府補助是指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就支援性優惠政策應收臥龍區人民政府(「臥龍區政府」)的激勵款，以在位於中國河南省臥龍區南陽市(「南陽市」)南陽光電產業集聚區發展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收到全部補助金(二零一三年：無)。

10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1,466)	(39,968)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的收益	827	5,101
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177
衍生金融工具－鉛遠期合約的虧損	(13,061)	(2,691)
	(43,700)	(37,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	130	3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24	1,481
財務收入	2,954	1,516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8,163)	(22,332)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163)	(69)
財務成本	(18,326)	(22,401)
財務成本－淨額	(15,372)	(20,885)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二零一三年：相同)，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相同)。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澳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一三年：相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37	138
海外稅項		
－本年度	28,120	6,9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	(40,911)
	28,457	(33,831)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到中國有關稅務局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的補加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就有關評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該稅務局支付合共人民幣3,292,000元(相當於4,08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已獲該稅務局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的課稅年度再無其他應付稅務負債。因此，多出的稅項撥備人民幣30,140,000元(相當於37,3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已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過往就二零一二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2,797,000元(相當於3,535,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撥回。

有關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的稅項與按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022	179,70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118	29,651
無須課稅的收入	(747)	(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8,670	5,221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97,337)	(88,50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8,420	48,7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911)
未確認的其他暫時性差額	34,333	12,0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457	(33,83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約526,6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462,000港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	59,610	53,961
到期年度：		
—二零一四年	-	10,827
—二零一五年	18,273	18,266
—二零一六年	2,865	2,864
—二零一七年	27,645	27,634
—二零一七年之後	418,234	126,910
	526,627	240,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未匯付盈利，亦無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管理層認為，未匯付盈利擬用於在中國進行再投資之用，且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分派(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有關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的保障稅收估稅單，要求繳納利得稅。本公司已發出反對通知書，而稅務局已無條件暫緩繳納該項利得稅。

根據管理層的理解，發出上述保障稅收估稅單純粹為了令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不受法定時效的限制，而有關個案正處於搜集資料階段。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報稅立場可由具體事實和技術理由所支持，而管理層將會就其採取的報稅立場極力抗辯。管理層亦認為，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可靠基準可據以估計及撥備任何潛在稅務負債以及相應罰款及利息(如有)。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2,565	213,5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1,095,018	1,095,6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2	19.5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於假設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有攤薄影響下，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按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予以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2,565	213,5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就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作調整(千股)	1,095,018 287	1,095,616 -
	1,095,305	1,095,61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2	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附註(a))	-	50,000
本公司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附註(b))	-	240,000
	-	290,000

附註：

- (a) 於本集團重組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
- (b) 本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金額是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所得(附註2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派付股息總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披露。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成本	45,254	516,263	15,547	1,332	12,533	2,339	593,268
累計折舊	(16,127)	(163,056)	(7,856)	(747)	(5,845)	-	(193,631)
賬面淨值	29,127	353,207	7,691	585	6,688	2,339	399,63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127	353,207	7,691	585	6,688	2,339	399,637
匯兌差額	773	9,702	139	27	185	119	10,945
添置	47	131,024	2,821	1,180	4,725	17,752	157,549
轉讓	-	11,007	-	-	-	(11,007)	-
出售(附註31(c))	-	(2,053)	(123)	-	(73)	-	(2,249)
折舊(附註6)	(2,702)	(45,998)	(3,344)	(217)	(2,143)	-	(54,404)
期終賬面淨值	27,245	456,889	7,184	1,575	9,382	9,203	511,47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6,554	653,635	18,553	2,542	16,819	9,203	747,306
累計折舊	(19,309)	(196,746)	(11,369)	(967)	(7,437)	-	(235,828)
賬面淨值	27,245	456,889	7,184	1,575	9,382	9,203	511,47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245	456,889	7,184	1,575	9,382	9,203	511,478
匯兌差額	22	(252)	39	(45)	(113)	(220)	(569)
添置	-	62,168	3,939	1,347	15,480	109,281	192,215
轉讓	-	14,564	-	-	-	(14,564)	-
撤銷(附註)	-	-	-	-	-	(50,713)	(50,713)
出售(附註31(c))	-	(301)	(668)	(1,971)	(664)	-	(3,604)
折舊(附註6)	(2,790)	(56,572)	(3,632)	(285)	(3,583)	-	(66,862)
期終賬面淨值	24,477	476,496	6,862	621	20,502	52,987	581,9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6,572	729,820	20,928	1,691	29,529	52,987	881,527
累計折舊	(22,095)	(253,324)	(14,066)	(1,070)	(9,027)	-	(299,582)
賬面淨值	24,477	476,496	6,862	621	20,502	52,987	581,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誠如附註2.1.1(B)所披露，就南陽工程金額人民幣39,936,000元(相當於50,71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撇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樓宇賬面淨值為24,4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45,000港元)(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8,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9,693	1,506
累計折舊	(725)	(150)
賬面淨值	8,968	1,356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0,902	50,129
行政開支	5,960	4,275
	66,862	54,404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以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賃持有	9,040	9,326
境外，永久業權	6,109	-
	15,149	9,32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9,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2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3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326	9,356
添置	6,405	-
年內攤銷(附註6)	(771)	(231)
匯兌差額	189	201
期終賬面淨值	15,149	9,326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支銷。

17 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的投資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6,699	828,317
減：減值撥備	(160,196)	-
	676,503	828,317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15,209	1,125,95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的投資 (續)

(c)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榮陽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榮陽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香港
澳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澳普」)	澳門	註冊資本1,000,000澳門元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76,8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76,800,000美元	100%(間接)	生產及買賣 鋁產品/中國
廣州澳普利發門窗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20,000,000美元	100%(間接)	加工及買賣 門窗系統/中國
廣州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生產、開發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電腦零件/中國
Cepa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買賣鋁產品/澳門
Triplerich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持有商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的投資(續)

(c)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成都珍誠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2,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售後服務/中國
榮陽實業(南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148,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6,595,738美元	100% (間接)	生產及買賣 鋁產品/中國
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4,500,000美元	100% (間接)	加工及買賣 門窗系統/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的投資(續)

(d)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陽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榮陽實業同意認購Leading Sense Limited(「Leading Sens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佔Leading Sense已發行股本的45%。認購事項作價17,524,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即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Leading Sense是投資控股公司。Leasing Sen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電子產品及相關零件和部件的開發、生產和貿易。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399	-
於十月一日	-	-
投資成本	17,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30)	-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5	-
於九月三十日	15,399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虧損：	(2,130)	-

誠如附註2.1.1(D)及附註21(ii)所披露，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結構性實體的投資(續)

(e) 受控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於香港營運，其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活動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信託)	就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僱員股份信託的成立目的僅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力指示僱員股份信託進行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對僱員股份信託施以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故此，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已計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顯示為在權益中剔出，成為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附註20)	858,927	—	858,9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62,902	—	62,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1)	26,807	—	26,8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1)	4,200	—	4,200
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及23)	—	4,144	4,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387,145	—	387,145
總計	1,339,981	4,144	1,344,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703,145	—	703,1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77,619	—	77,6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1)	3,385	—	3,385
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及23)	4,517	651	5,16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21,531	—	21,531
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4)	300,000	—	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498,694	—	498,694
總計	1,608,891	651	1,609,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 本集團(續)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	128,512	128,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3,037	173,037
應付董事款項	–	2,663	2,663
借貸(附註30)	–	479,919	479,919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	–	7,725	7,725
總計	–	791,856	791,856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	103,155	103,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2,465	122,46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3,549	–	3,549
借貸(附註30)	–	499,368	499,36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	–	1,271	1,271
總計	3,549	726,259	729,808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5,829	1,125,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	201
	1,116,973	1,126,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5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7,018	124,062
在製品	99,943	109,346
製成品	87,102	95,781
存貨總額	294,063	329,1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22,725,000港元的鋁錠質押予一家機構，用以交換存於該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二零一三年：無)。該等交易已入賬列作抵押借貸(附註3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252,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1,351,000港元)。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4,212	703,145
減：應收款項撇銷	(95,475)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8,737	703,145
應收票據	190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淨額	858,927	703,145

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至120天(二零一三年：45至120天)的信貸期作出。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95,475,000港元已予撇銷(二零一三年：無)。該等已撇銷的應收款項與個別客戶(指澳洲客戶A、澳洲客戶B及客戶C)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8,590	—
1至30天	8,054	—
31至60天	14,243	—
61至90天	3,695	—
91至180天	30,655	—
181天至一年	30,238	—
	95,475	—

誠如於附註2.1.1(C)披露，就應收澳洲客戶A及澳洲客戶B的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撇銷69,306,000港元及15,0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此外，應收客戶C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15,7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100,102
匯兌調整	(4,62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5,475

其後，就來自澳洲客戶B及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約銷售，應收分別為149,341,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撇銷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各類別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計算，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27,706	434,100
1至30天	63,566	83,338
31至60天	13,216	58,192
61至90天	58,800	77,139
91至180天	95,637	50,165
181天至一年	2	211
	858,927	703,14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627,706,000港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三年：434,100,000港元)。此等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231,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04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上述款項涉及多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62,351,000港元，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三年：180,08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入賬為抵押借貸(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利息(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元	329,980	342,941
人民幣	142,667	138,954
美元	359,174	210,863
港元	27,106	10,387
	858,927	703,145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租賃款	612	1,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附註i)	64,605	3,48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附註ii)	290,690	-
	355,907	5,263
流動部分：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附註iii)	42,565	85,664
就採購材料而存放的按金(附註iv)	19,285	51,806
其他	47,677	31,308
	109,527	168,778

附註i：誠如附註2.1.1(B)所披露，就南陽工程金額人民幣2,736,000元(相當於3,4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撤銷。

附註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臥龍區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80百萬元)於南陽市設立一個鋁合金生產基地。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當於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代價已經支付。計入預付款項之餘額指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稅項及其他專業費用。此外，本集團同意於南陽市投資合共金額人民幣2,890,590,000元(相當於約3,655,273,000港元)(附註32)。

附註iii：誠如附註2.1.1(A)所披露，就向供應商A支付的尚未償還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人民幣25,999,000元(相當於33,01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中支銷。

其後，於年結日後就鋁錠向供應商A支付的不可收回預付款項16,043,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支銷。

附註iv：有關19,285,000港元的結餘為存放於一家機構的按金，作為本集團採購鋁的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二零一三年：51,80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18,980,000港元限制用於採購鋁(二零一三年：50,254,000港元)。有關按金不計利息。

其他類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二零一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墊付Leading Sense集團的結餘總額約為26,807,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Leading Sense集團墊支，自此結欠之結餘總額為47,503,000港元。

誠如附註2.1.1(D)所披露，經計及自Leading Sense集團收取之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15,399,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44,8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並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榮陽實業與潘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潘先生同意向榮陽實業轉讓原由Leading Sense集團結欠潘先生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663,000港元。榮陽實業將應潘先生的要求隨時支付上述代價。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後，榮陽實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到來自Leading Sense集團之借貸還款。

22 保本基金

本集團投資於保本基金，於取得固定擔保資金之餘，亦可獲得視乎基金內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表現指數而定的浮動回報。

保本基金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並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基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保本基金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非上市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a)	-	651
鋁期貨合約—持作買賣(附註c)	4,144	-
	4,144	651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外匯遠期合約—持作買賣(附註b)	-	(827)
鋁期貨合約—持作買賣(附註c)	-	(2,722)
	-	(3,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保本基金的剩餘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附註22)。

保本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公允價值收益17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非上市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

(b) 外匯遠期合約

貿易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外匯遠期合約為賣澳元及買美元或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2,000,000澳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8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1,000港元)。

(c) 鋁期貨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鋁期貨合約，以管理其所面對的鋁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合約的名義合約價值及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採購合約 數量(噸)	14,000	21,990
市值 名義合約價值	248,749 (244,605)	396,095 (398,817)
公允價值	4,144	(2,722)
合約到期日	由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期貨合約的市值按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期貨合約未變現持有收益為4,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持有虧損2,689,000港元)，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10	1,506	-	-
銀行存款	386,535	497,188	1,144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145	498,694	1,144	201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活期	-	21,531	-	-
	387,145	820,225	1,144	201
最高信貸風險	386,535	818,719	1,144	20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作銀行融資(附註30)抵押品的銀行存款為21,5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46%。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70天。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1,447	533,079	1,144	201
澳元	49,617	8,047	-	-
人民幣	98,473	79,419	-	-
美元	217,566	199,635	-	-
加元	3	3	-	-
澳門元	39	42	-	-
	387,145	820,225	1,144	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40,000	2,400,00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月一日	1,200,000,000	120,000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附註b)	-	-	999,999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d)	-	-	899,000,000	89,900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e)	-	-	300,000,000	30,000
於九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	12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Easy Star」)發行及配發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用以交換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Easy Star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1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附註27)，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999,999股股份。已發行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2,3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89,9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附註27)，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899,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4.13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而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集資總額約為1,239,000,000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盈餘(經扣除交易費用117,991,000港元)為1,091,00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入賬(附註27)。已發行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一直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定，將授予本集團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的本公司股份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緊隨董事會決定授出最多10,000,000港元後，獎勵股份自市場上購入。進行歸屬前，獎勵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授出金額 千港元	購入 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歸屬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5,108	3,288,000	3,069,000	1.74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2,996	2,681,000	2,305,000	1.32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獲得5,969,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無)。年內購買股份所付總額為8,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歸屬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將5,374,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無)轉讓予獲授人士。歸屬股份的總成本為8,1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將其公允價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進行歸屬，2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股份為 本薪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001,009	-	-	42,232	19,245	610,268	1,672,754
年內盈利	-	-	-	-	-	2,565	2,565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1,991)	-	-	(1,99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991)	-	2,565	574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8,382	-	-	-	8,38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 股份(附註26)	-	(8,878)	-	-	-	-	(8,87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 股份進行歸屬(附註26)	278	8,104	(8,382)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78	(774)	-	-	-	-	(4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	1,001,287	(774)	-	40,241	19,245	612,833	1,672,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續)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股份為 本薪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	29,973	13,072	692,910	735,955
年內盈利	-	-	-	-	-	213,531	213,53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12,259	-	-	12,2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59	-	213,531	225,7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	-	6,173	(6,173)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附註25(b))	(100)	-	-	-	-	-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 股份(附註25(d))	(89,900)	-	-	-	-	-	(89,9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附註25(e))	1,091,009	-	-	-	-	-	1,091,009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290,000)	(29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1,009	-	-	-	6,173	(296,173)	711,00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009	-	-	42,232	19,245	610,268	1,672,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續)

附註：

法定儲備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榮陽鋁業(中國)有限公司(「榮陽中國」)及澳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年內盈利中撥款設立。

在中國，榮陽中國須將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各投票期間的至少10%的純利提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作彌補過去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擴大榮陽中國的資本基礎。

在澳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規定，澳普須提撥其於各投票期間的盈利至少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澳普資本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法定儲備提撥的款項(二零一三年：6,173,000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僱員以股份 為本薪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1,001,009	-	-	828,317	5,119	1,834,44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61,117)	(161,1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1,117)	(161,117)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服務價值	-	-	8,382	-	-	8,38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8,878)	-	-	-	(8,87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進行歸屬	278	8,104	(8,38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78	(774)	-	-	-	(4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287	(774)	-	828,317	(155,998)	1,672,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續)

附註：(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本公司 僱員以股份 為本薪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虧蝕)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的結餘	-	-	-	-	(402)	(402)
全面收益：						
年內盈利	-	-	-	-	245,521	245,5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521	245,5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交換附屬公司的股份而發行 股份所產生的盈餘(附註a)	-	-	-	828,317	-	828,317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100)	-	-	-	-	(1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91,009	-	-	-	-	1,091,009
根據資本化發行入賬	(89,900)	-	-	-	-	(89,9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240,000)	(24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001,009	-	-	828,317	(240,000)	1,589,3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001,009	-	-	828,317	5,119	1,834,445

附註a：因進行重組而發行股份以交換一家附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盈餘，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19	343
第二至第五年	6,487	1,071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8,506 (781)	1,414 (14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7,725	1,271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3	283
第二至第五年	6,032	988
	7,725	1,271

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汽車的賬面淨值為8,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6,000港元)(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512	103,155	-	-
已收按金	34,069	27,164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5,550	37,690	-	-
應計營運開支	41,061	17,092	-	-
客戶銷售回扣及索賠撥備	5,844	21,09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730	42,0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852	4,543	24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07,106	149,629	24	2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5,618	252,784	24	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4,010	82,173
31至60天	27,772	12,860
61至90天	8,255	1,510
90天以上	38,475	6,612
	128,512	103,15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4,309	70,744
美元	19,700	32,098
港元	4,503	313
	128,512	103,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抵押借貸(附註20)	146,116	144,064
金融機構抵押借貸(附註19)	22,725	—
信託收據貸款	—	4,696
定期貸款	—	133,648
其他貸款	311,078	216,960
	479,919	499,3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8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4.0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後償還、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定期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載於貸款協議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既定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9,919	425,683
一年至兩年	—	50,042
兩年至五年	—	23,643
	479,919	499,368

本集團的借貸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406,612	499,368
六個月至一年	50,582	—
	457,194	499,368

除金融機構抵押借貸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續)

所有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借貸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33,803	216,965
港元	–	138,339
美元	146,116	144,064
	479,919	499,3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9,884	330,282

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乃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不同日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向一家銀行抵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所有資產，作為授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持續擔保；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二零一三年：相同)；
-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澳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簽署的1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32百萬港元)的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連同一份銀行有權指定到期日的授權書；及
- (iv) 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零(二零一三年：21,53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保本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為零(二零一三年：5,168,000港元)；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有關若干集團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而該等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倘集團公司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公司定期貸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方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的條款，而不論集團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履行如期還款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注意到有該等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該等契約，並一直按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且認為只要集團公司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情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二零一三年：相同)。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022	179,700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外匯遠期合約(非現金部分)	—	487
— 鉛遠期合約(非現金部分)	(4,162)	2,691
— 權益指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10)	—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6)	1,659	2,2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5)	66,862	54,4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5)	50,713	—
—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20)	33,014	—
— 撇銷供應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附註20)	3,474	—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2,130	—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00,102	—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771	231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附註11)	18,163	22,332
—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附註11)	163	69
— 銀行存款及保本基金的利息收入(附註11)	(2,954)	(1,516)
— 以股份為本付款	8,382	—
	309,339	260,42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3,852	(128,095)
—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011)	80,461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80	(13,60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33)	4,3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3,327	203,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租賃承擔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71	409
訂立新租約	8,366	1,506
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融資租賃利息部分(附註11)	163	69
現金流出	(2,075)	(713)
於年末	7,725	1,271

(c)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3,604	2,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59)	(2,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45	48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522	7,484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投得及取得八幅位於南陽市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南陽市投資合共金額人民幣2,890,590,000元(相當於約3,655,27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南陽市投資人民幣862,849,000元(相當於約1,091,109,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承擔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1	6,50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93	6,821
	7,094	13,32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聯方交易：

(i) 銷售貨品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進行： 銷售鋁型材產品 廣州市榮晉幕牆有限公司(「榮晉」)	(a),(b)	25,633	15,926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375	31,615
退休金	431	405
	15,806	32,020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榮晉	(a),(b)	4,200	3,3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Leading Sense	(a)	26,8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iii)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1,115,829	1,125,952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潘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發生以下事項：

(a) 中國南陽建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中國與河南冠亞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包銷商」）訂立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三座電腦數控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56,911,000元（相當於約71,896,000港元）。建設的第一階段生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展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述附屬公司進一步與包銷商訂立另一項建設合約，內容有關在本集團位於南陽的生產設施建設及構築作坊，總代價為人民幣46,641,000元（相當於約57,602,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作坊仍處於建設階段。

(b) 於新疆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陽鋁業有限公司通過投資於估計資本總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位於新疆的附屬公司，與吉木薩爾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以生產高檔鋁棒和鋁軋製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以代價約人民幣3,592,000元購入該土地，與吉木薩爾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獲國土資源局免收。

(c)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五個月之期間。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並未因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而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應敦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826,639	2,583,735	2,436,995	2,090,575	1,366,944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022	179,700	379,314	274,350	94,9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457)	33,831	(22,226)	(14,058)	(8,246)
本年度盈利	2,565	213,531	357,088	260,292	86,6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匯兌差額	(1,991)	12,259	487	9,649	(5,4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4	225,790	357,575	269,941	81,201
每股盈利(港仙)	0.2	19.5	39.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53,213	2,555,957	1,733,140	1,143,921	882,967
總負債	860,381	763,203	997,185	505,541	444,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792,832	1,792,754	735,955	638,380	438,439